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整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23,076,32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850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122,785,10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5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291,21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2%。

4、中小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357,21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6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291,21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2%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19,493,931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7,80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,666,131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97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5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021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98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9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97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5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021%；反对 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98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974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9%；反对 1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4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621%；反对 1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97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98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016%；反对 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90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9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23,011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2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599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683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23,007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8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21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166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1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23,012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；反对 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278%；反对 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003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123,007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8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21%；反对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60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96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3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05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76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48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05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76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05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76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972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1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302%；反对 1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979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